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有关安排，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特制订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复试的总体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坚持“谁公布，谁解释，谁负责”的原则，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 2018 年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二、复试的组织管理

1、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学院、一级学科两级管理模式。

2、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并制订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指导并监督复试、录取工作。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金军

组 员：周宜君 张严 桑卫国 夏建新 王叶红 曹斌

3、各一级学科成立复试组，确定考核的具体内容、工作程序，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工作。

三、复试工作安排

1、复试工作办法的公布

学院最迟于 **3月22日** 在学院网站 (<http://cles.muc.edu.cn>) 上**公布复试办法**。

2、普通招生计划（统考、联考）进入复试的成绩要求

生态学、生物学：复试分数线总分不低于 280 分，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38 分，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57 分；**环境科学与工程**：复试分数线总分不低于 260 分，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34 分，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51 分。

3、招生名额

专业	招生名额
生物学	25
生态学	14
环境科学与工程	15

4、复试差额比例与考生调剂规定

(1) 复试差额比例范围为 1: 1.3-1.4。

(2) 录取时优先录取一志愿，只有一志愿考生有复试考核不合格（复试中的笔试或面试以及最终成绩只要有一项低于 60 分，即认定为不合格），才可录取调剂生。

(3) 学院在调剂时，调剂考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单科和总分复试线不低于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分数线（即生态学、生物学复试分数线总分不低于 280 分，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38 分，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57 分；环境科学与工程复试分数线总分不低于 260 分，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34 分，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51 分）；

②考研科目中，专业课必须有一门相同或相近；

③根据学科特点，择优录取。

(4) 在确定拟录取名单时**优先录取一志愿过线考生，调剂考生竞争剩余的招生名额**。关于具体的调剂原则请按照《中央民族大学关于 2018 年接收校外硕士考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执行。

5、复试教师的遴选和培训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依托生态学、生物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三个一级学科成立专业复试组，以任何形式对考生进行过考研辅导的教师不得作为复试教师。

学院对参加复试的教师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招生政策、工作和保密纪律、复试组工作程序和规范等。参加复试工作的秘书也应参加所在部门组织的复试工作培训。**复试教师与参加复试工作的秘书应当签订《中央民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涉密工作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

6、复试的保密工作

复试试题（包括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参与复试命题工作的人员须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密封要求：**复试试题命制完成应装入密封袋并密封**；复试过程中启用试题时应在考生和复试组成员（或监考老师）的共同监督下拆封；对笔试考试的答卷，应于考试后立即组织专人进行密封处理。判卷后学院应将各考生的笔试试卷报送学校研招办留存备查。

考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在未正式公布前，属于内部保密工作事项，不应向非指定工作人员透露。

7、复试时间与地点

学院的复试工作安排在**3月30日至3月31日，4月7日17:00前上报拟录取名单**。

专业	时间	地点	备注
生物学	3月30日8:30	理工楼十层1007	资格审核 领取体检表，校医院体检
	3月30日14:30	文东三层301	复试笔试

	3月31日全天	理工楼十层 1027	复试面试（早8:30开始）
生态学	3月30日 8:30	理工楼十层 1007	资格审核 领取体检表，校医院体检
	3月30日 14:30	文东三层 301	复试笔试
	3月31日全天	理工楼十层 1028	复试面试（早8:30开始）
环境科学与工程	3月30日 8:30	理工楼十层 1007	资格审核 领取体检表，校医院体检
	3月30日 14:30	文东三层 301	复试笔试
	3月31日全天	理工楼十三层 1300	复试面试（早8:30开始）

8、报考资格审查

(1) 审查项目

学院统一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重点检查考生的学历情况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是否与网上报名时填写的信息一致、思想政治表现的鉴定是否合格。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及成绩，不得录取。根据教育部要求，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录取。

(2) 资格审核留存材料

考生学历类别	重点查验		留存材料		
			招生院系留存		交研招办
已获得本科学历考生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 学历（已毕业考生）或学籍（在校生）认证材料	毕业证书复印件	身份证件复印件、 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	1、拟录取单考生毕业证书复印件， 2、 学历/学籍认证材料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已毕业学生）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生）， 3、 协议书 ：学术型定向就业考生的协议书一式三份及考生身份证复印件，专业学位型定向就业生的单位同意定向就业读研的证明。
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学生证的注册信息		学生证（含注册页）复印件		
同等学力考生（高职高专毕业生、本科结业生）	*大专生的毕业证原件 *本科结业生的结业证原件		*大专生毕业证复印件和至少两篇在公开刊物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本科结业生的结业证复印件		

注：①、《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协议书》由考生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自行下载打印；

②、学历或学籍认证材料由考生本人登录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下载打印并提交。

9、复试环节的要求

复试应严格按照复试程序进行，各专业的**复试全过程必须录音录像**，认真、全面、细致做好每位考生的复试记录，确保复试各环节有据可查。**复试录音录像资料务必完整保存6个月。**

10、复试的考试形式

(1) 综合面试

面试考试时间 20-25 分钟/考生，采取百分制，面试内容包括知识结构、专业知识基础、综合分析及创新能力、外国语听说能力等。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

复试组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需要准备综合面试的考查内容，要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科研素养等方面的考查。

面试题提前命制，密封保管。面试时当场启封，由考生随机抽取试题进行回答。

面试过程中，可适当对考生的心理方面进行考察（如了解考生对自身的认识、家庭状况、人际交往、考研动机、职业规划等），考察结果作为复试成绩的参考，不计入复试成绩，不作为录取依据。

(2) 专业笔试：三个专业必须进行专业笔试，考试时间 3 个小时，百分制。

复试笔试具体科目： 生物学	《生物化学》
生态学	《植物学》或《动物学》任选一门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分析方法》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可毕业本科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考试形式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 3 小时，百分制，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

11、关于复试成绩

(1) 对成绩的要求

考生（含专项计划考生）各复试项目的单项得分要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否则不予录取。

A、专业复试中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所有类型的笔试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B、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成绩每科不低于 60 分。

(2) 最终成绩的计算

① 普通计划（含单独命题考生）

计算最终成绩时，**对一志愿过线考生与其他考生（调剂、破格）使用不同的复试成绩权重，优先录取一志愿过线考生。**

A、一志愿过线考生：

复试成绩权重值为 40%。

考生最终成绩（百分制）= 初试总分 ÷ 5 × 初试成绩权重值 + 复试总分（换算为百分制）× 复试成绩权重值

B、其他考生包括调剂、破格考生，其复试成绩权重值 100%：

考生最终成绩（百分制）=复试总分（换算为百分制）

②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大学生士兵计划：

复试成绩权重统一设定为 50%。

考生最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5×50%+复试总分（换算为百分制）×50%

12、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的公布

学院将于 4 月 3 日通过学院网站向考生公示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三天，公示无误后于**4 月 7 日前**向学校研招办报送复试成绩（含考生的加试成绩）、拟录取名单、考生的复试打分表、面试记录表，拟录取名单统一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http://grs.muc.edu.cn>）。

13、复试咨询电话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689322633 转 8001

四、复试录取工作的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2、坚持科学选拔，客观评价，确保生源质量。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和公信力。

五、对专业复试组的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每个复试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组长一人**。复试教师一般应由本专业责任心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复试组需配备必要的考试记录等协助人员。

2、复试组成员应严格自律、认真负责，自觉遵守上级和学校的有关保密、复试规定，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3、复试组成员应严格遵守复试工作程序和规范，高度负责完成各项复试工作，复试组全体成员到场方可进行复试。经复试组长同意复试组成员离场的，复试工作应当立即停止，待全体复试组成员到位方可进行。

4、复试组成员应当现场独立评分，不得干扰他人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最终综合面试得分。

5、考生较多的专业，可设多个复试组。各复试组的考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考生的分组一般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公布考生分组名单的时间应不早于复试前一个小时。

（二）注意事项

1、复试前，复试组组长应向全体复试组成员以及秘书和记录员宣布复试纪律、复试程序和复试注意事项。复试组应向复试的全体考生宣布复试要求、复试形式、复试次序。

2、复试组全体成员应当按照复试规定的时间到岗，不得迟到、不得早退，复试过程

中应关闭通讯设备，不得接打电话，不得擅自离场，确保每位复试组成员对每位复试考生的打分均是在完整考察考生表现后进行的打分。

3、复试组成员和复试工作人员应恪守职责，严肃复试工作态度，坚决抵制外界各种干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本次复试试题内容，不泄露所知悉的打分情况和考生得分情况。

4、复试全过程必须录音录像，复试组应认真做好每位考生的复试记录，全体复试组成员应当在复试记录上签字。

5、有亲属参加复试的教师不得参与相关专业的复试工作。

6、复试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不得接受有关考试内容方面的咨询。有上述行为的教师不得担任复试教师。

六、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院复试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负全面责任，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严把质量关。

2、实行复议制度。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布2日内，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相关人员进行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可于收到院系复议结果后2日内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招办）提出申诉。

3、复试监督举报电话：

中央民族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纪委电话：68936602

中央民族大学纪检监察电话：68933192

中央民族大学研招办电话：68932544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82837456

七、责任追究

1、学院对研究生招生中的泄密事故，立即报告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泄密的影响范围。

2、对招生录取中出现各类事故的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3、对违反保密纪律造成泄密的事故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根据国家保密法及有关教育招生保密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它事宜

1、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复试费用标准为 100 元/考生，体检费用为 120 元/考生**，在考生资格审核时统一收取。

2、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阶段在中央民族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具体时间由校医院确定。学院于 4 月 8 日前向研招办提交学生体检情况的报告。

3、推荐免试生以及达到教育部确定的复试分数线的提前面试预接收考生，不再参加复试程序，经过学校的复查程序后，直接列入拟录取名单。

4、单独考试、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的复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中央民族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018 年 3 月 21 日